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署重大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（增加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签署重大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（增加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定价原则合理，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认可此次签署重大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（增加）事项，同意将此次签署重大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（增加）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俞鹂 曲选辉 叶金贤

2018年12月12日